

从哪来·如何用·咋保护

——三问个人征信市场“开闸”——

电改要动谁的“奶酪”?

——透视输配电价改革试点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吴雨

随着央行近日发出做好个人征信业务准备的通知,8家入围民营征信公司引起了广泛关注。放开市场引入竞争是好事,然而在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管机制尚不清晰的情况下,征信数据从哪来、如何用、个人隐私咋保护,将是民营征信公司面临的三大问题。

打车爽约、拖欠物业 哪些记录应当纳入个人征信?

“这次‘开闸’最大亮点就是腾讯、阿里巴巴两家互联网企业下属征信机构入选。这使征信超越了金融交易概念,扩大了数据来源范围。”长期研究征信的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吴晶妹说。

令公众耳目一新的是,芝麻信用、腾讯征信都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用个人在社交网站上的各种表现为用户“画像”、打分。这就意味着滴滴打车爽约、婚恋网站上重复结婚、淘宝上的差评等,都可能进入个人征信报告。

不过,8家公司中最先入行的中诚信征信执行董事孔令强认为,水电费缴纳记录可以纳入个人征信,但那些信息比较模糊、难以判断的记录不便纳入其中。“比如打车爽约,是不是因为对方迟迟不来?拖欠物业费,是不是因为物业服务太差?”

吴晶妹的观点则截然不同。她认为,只要结果对个人造成侵害、形成不良债务与不合规行为,就属于征信的内容。“哪些该纳入,哪些不该纳入,说到底还得由法律来界定。”吴晶妹说。

实际上,关注个人信贷以外的记录并非民营征信机构的“新招”。在央行个人征信系统里,就已经包含拖欠电费、拖欠话费、偷税漏税等记录,只不过在信用报告中还未得到体现。央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王晓明说:“我们欢迎民营机构加入个人征信市场,特别是‘三马’的参与带来了海量数据,不过如何筛选数据、挖掘出可以判断个人信用水平的有效变量,还待技术创新。”

数据自产、互不联通 “民间报告”有公信力吗?

互联网时代,数据即信用,信用即财富。凡事有利有弊,“数据越多,‘噪音’越多,就越容易失真,这是很大的挑战。”王晓明说。

社交数据的信贷应用在全球范围内都是很前沿的探索。目前在互联网征信方面做得最好的企业美国Zest Finance,使用了社交网络上的7万多个变量估算个人征信,得出了“填表喜欢全部用大写字母的人违约率更高”等诸多有趣结论,但最后的征信评估也仅55%左右的准确度。

从目前看,腾讯、阿里的个人征信数据主要还是源自平台的数据,并未接入央行征信中心。而中诚信征信、鹏元征信等资深征信企业的个人征信数据,还是来自银行、保险公司、小贷公司,主要服务也面向银行。

孔令强说,从世界经验看,个人有效征信数据90%产生于信贷领域,90%使用也是在信贷领域。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挖掘,尽管不能得到收入等核心数据,但可以反映其信用变动的趋势,这是传统的信贷报告所没有的优势。

他举例说,如果有人有社交网络、朋友圈发买房、搬家或换新车了,就可以根据其新房的位置、新车的品牌型号大概推断其收入变化,银行可因此增加或降低授信。

不过,这样的“民间报告”要有公信力,不仅需要做到数据来源权威准确,最好要有一定的独立性。目前不少公司的模式是既做基础数据,又出个人评级报告;既收集来自银行的数据,又利用数据



开闸

新华社发 程硕作

和银行进行业务竞争。正如网友提出,如果这样,会不会出现篡改个人数据?或者不正当竞争?

吴晶妹认为,征信市场刚起步,很难要求上游基础数据提供方做到独立,但下游征信报告分析提供方最好是独立第三方。

聊天记录、支付信息 “我的隐私”会成“他人财富”吗?

“民营机构做个人征信是否会现隐私泄露,是公众最为关注的焦点。某门户网站的专题调查显示,3000多名投票网友里六成不看好个人征信发展前景,绝大部分都是出于对个人隐私保护的担忧。”

“防止侵害隐私,关键是把目的、知情和授权三者约定好。”吴晶妹认为,应当通过法律明确:在什么样的情况和目的下,通过什么样的手续,能获得哪些个人数据;哪些数据不可以进入信用报告;发生纠纷后解决的途径以及负责监管的政府部门是什么等。

“作为新生事物,对民营征信公司不宜求全责备,但相关立法和监管工作要加紧跟上。”李稻葵说。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构不得采集个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等,但明确告知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但在互联网时代,微信朋友圈、支付宝转账记录等到账不算个人隐私?一旦隐私泄露,应该怎么维权?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李稻葵说,在个人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当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时,许多人毫不知情。我国现在尚无专门的隐私权保护法,对于哪些数据涉及隐私权需要保护,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

反观目前世界上个人征信发展最成熟的美国,仅关于个人征信行业就颁布了17部法律,而我国目前仅两部相关条例。

“盗号问题都还没解决,隐私泄露了谁来负责?银行卡信息都能肆意贩卖,更何况是个人征信?”有网友留言。

腾讯财付通产品和业务中心高级总监吴丹曾公开表示,腾讯征信在分析过程中,不涉及用户行为内容隐私信息。同时,腾讯又将8亿QQ账户、5亿多微信用户以及3亿多支付用户留下的网络信息作为个人征信来源。有网友直言“我们使用微信时,从来没有得到过进行个人征信的告知。”

□短评

谁来监管征信公司的信用?

□新华社记者 刘铮 姜琳

无信不立,发展征信业就是为了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然而,随着个人征信“开闸”,特别是几家互联网公司加入,人们不免担心个人征信数据的泄露风险。连号称“管理严格”的银行都屡屡失信,公然贩卖个人信息,那么征信公司的信用到底该由谁来监管?

在当今网络时代,数据即信用,信用即财富。当个人在社交网站上的在线状态、交易记录、消费水平乃至朋友圈发内容都成为互联网征信的数据来源时,可以说每个消费者随时随地都有可能面临信息被出售、隐私被侵犯的风险。如何确定征信数据的边界,如何在保护个人隐私和满足征信企业的信息需求取得平衡,是发展个人征信必须面临的首要问题。

人们的担忧并非没有理由。从腾讯与360的“3Q大战”,到淘宝和微信的互相屏蔽,再到新浪微博禁推微信公众号,过去几年里,互联网公司之间的“厮杀”连连,消费者频频沦为绑在

“战车”上的竞争筹码。个人征信领域的互联网商战可能也会非常激烈,而消费者权益只会显得越发脆弱。严格监管,并不是扼杀民营企业的创新,而是更好地规范市场,推动个人征信业有序发展。试想,如果连自身都不诚信,这样的企业出具的征信报告何来公信力?

正人先须正己。没有消费者的授权和信任,即便拥有再海量的数据、再先进的技术,都很难成为个人征信行业的领军企业。企业固然要努力做好内部管理,确保合法合规获得个人征信数据。但更为重要的是,企业外部必须要有完善的法律和严格的监管,才能克服其一味追求利润的“魔咒”。

万事开头难。刚起步的事情,也不宜过于求全责备。还是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把放开个人征信向前推进。同时保持冷静的头脑,抓紧做好相关的法律和监管完善工作。真正做到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才会跃上一个新台阶。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短评

动真格才能破坚冰

□新华社记者 安蓓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批复深圳市输配电价改革试点首个监管周期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这是我国第一次以电网总资产为基础,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准许成本和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的输配电价,推动十余年之久的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破冰”再次迈出实质性步伐,并将为下一步自然垄断性企业的监管改革做出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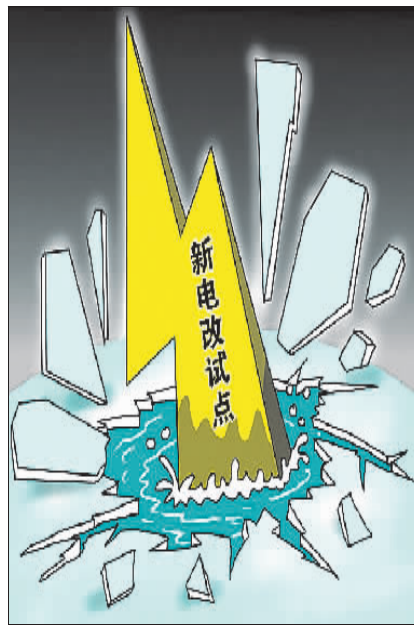
2002年国务院发布《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拉开新的电力体制改革大幕。确定了电力行业“厂网分开、主辅分离、输配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路径和目标。十多年来,我国电力市场已经在发电端形成多主体竞争局面,但输电、配电、售电垂直一体化的垄断局面仍然存在,政府对电网企业监管主要是通过核定购售电两头价格、电网企业获得差价收入的间接监管模式,不但不能对电网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形成倒逼,反而造成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及售电企业“争利”的局面,这种盈利模式已成为我国十多年来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障碍。

既然是试点,深圳输配电价改革要“试”出什么?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方面,深圳试点为更大范围的输配电价改革积累经验,为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创造有利条件。独立输配电价改革若能向全国推广,将彻底改变目前电网的盈利模式,为后续发电侧、售电侧改革提供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深圳试点也探索了对于网络型自然垄断企业的监管模式。这位负责人介绍,对电网企业监管由现行核定购售电两头价格、电网企业获得差价收入的间接监管,改为以电网资产为基础对输配电收入、价格、服务全方位直接监管。同时,对输配电成本进行了严格监督,输配电价逐年有所降低,强化了对电网企业的成本约束。此外,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有利于增加销售电价调整的透明度。

根据部署,深圳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经验将逐步推广。去年12月,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内蒙古西部电网开展第二个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未来还将在全国更大范围推进。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破冰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另一方面,深圳试点也探索了对于网络型自然垄断企业的监管模式。这位负责人介绍,对电网企业监管由现行核定购售电两头价格、电网企业获得差价收入的间接监管,改为以电网资产为基础对输配电收入、价格、服务全方位直接监管。同时,对输配电成本进行了严格监督,输配电价逐年有所降低,强化了对电网企业的成本约束。此外,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有利于增加销售电价调整的透明度。

根据部署,深圳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经验将逐步推广。去年12月,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内蒙古西部电网开展第二个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未来还将在全国更大范围推进。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声明
兹有信阳市弘远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商城客运分公司豫S82039号车,其道路运输证正本(证号:豫交运管信字411524001410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补发公告
信阳市平桥区供销社联合社宗地坐落于信阳市中山路221号,土地使用证号为信市国用(2001)第2001201号,因不慎遗失,土地权利人于2014年7月31日在《信阳日报》刊登遗失声明作废,现申请补办。因中山路拆迁改造使该宗地的使用权面积发生改变,现使用权面积为2021.22平方米。已经瀾河二分局初审,凡对该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瀾河二分局申请主张其权利。逾期无异议者,将按《土地登记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告期满后,遗留在社会上的信市国用(2001)第2001201号土地使用证及有关该宗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一律不再有效。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14日

变更声明
信阳天源拍卖行原定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调整为“27个1760376号段联通靓号及三类群组靓号”,拍卖时间调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其他拍卖事项不变。特此通知。
信阳天源公物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寻亲公告

该女性受助人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由南湾派出所1月9日送入我站救助。如有了解情况者,可与信阳市救助站联系。
联系电话: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5日

该男性受助人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由中队1月13日送入我站救助,有了解情况者,可与信阳市救助站联系。
联系电话: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5日

声明

- 兹有潢川县绿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副本(证号:豫信园信企资20058-03),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张强、陶蕊之子张立焯于2014年2月28日在河南信合医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410909639),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程全购买的雅典阳光2号楼2单元1007号房产壹处,其房屋契税票(票号:00862485),因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袁冲茶场经销店营业执照正、副本(证号:411502615277460),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原基本账户810000161801960012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15000048960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中国银行信阳市平桥支行小额贷款合同专用章壹枚,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张成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豫国税罗字413028641027002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死亡公告

●该人为男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该人为女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4月30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4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6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6日

●该人为女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2月8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4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

●我站受助人,男,2014年12月14日由羊山派出所送入我站求助,自述叫王长明(音),年龄83岁,南阳方城人。其他情况不详。于2015年1月6日凌晨5时40分在我站寄养机构死亡,经法医鉴定属于自然死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7日

●该人为成年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3月10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6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3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4日

●该人为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2月30日突发疾病送入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3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

●该人为男性,约5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3年10月15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属自然死亡,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30日

●该人为成年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3月10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6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3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4日

●该人为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2月30日突发疾病送入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3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